

臺北市政府第9屆耕地租佃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3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15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局長○○ 記錄：柯○○

肆、出席委員：莊○○、賴○○、賴○○、楊○○、王○○、
何○○、莊○○、林○○、張○○、沈○○。

伍、出席當事人：

一、申請人(出租人)：施○○(施○○代理)。

二、相對人(承租人)：曾○○、曾○○。

三、關係人(其他出租人)：施○○、黃○○、施○○、施○○(已過世，
楊○○為繼承人)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施○○、李○○、吳○○、
施○○(以上均由施○○代理)、施○○、陳○○(以上由施孟廷代
理)、施○○。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本府地政局：陳○○、劉○○、賀○○、陳○○、柯○○。

本市士林區公所：歐○○。

柒、案由：

本市士○區菁○段○小段○○○、○○○地號土地訂有○頭字第
○號私有耕地租約，因租約到期，承租人於107年7月23
號申辦續訂登記，經出租人提出異議，致生爭議。

捌、本會調處經過：(略)

玖、調處結果

- 一、因本案土地承租人實際仍有從事耕作並無荒廢，在觀賞作物間隙提供中○院設置活動式的公共安全監控設施，並無妨礙耕作情形，且具公益性質，委員會建議本案土地出租人繼續出租。
- 二、本案出租人不同意委員會建議方案，全案調處不成立，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審理。